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上午在浙江金都宾馆（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 号）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2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60,593,927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3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60,593,92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2、审议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60,593,92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3、审议通过《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60,593,92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4、审议通过《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60,593,92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5、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250,565,527 股；反对 10,028,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15%。

##### 6、审议通过《关于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

陈向东先生、罗华兵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 251,054,41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与友旺电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陈向东先生、罗华兵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 251,054,41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 260,593,92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9、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1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60,442,427 股；反对 151,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4%。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250,693,927 股；反对 9,900,0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20%。

1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260,593,92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独立董事钟晓敏先生代表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徐旭清律师、金春燕律师为本次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16 日